

债券简称：G21 新沂、21 新沂绿色债

债券代码：184089.SH、2180422.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年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宋勇，男，江苏新沂人。197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 年参加工作，曾任住建局招商办主任、新沂市城市产业招商局局长、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江苏钟吾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因发行人内部人员调整，更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吴盖。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吴盖，男，汉族，江苏新沂人，1988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2010 年 9 月参加工作，江苏技术师范学院英语专业本科毕业，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新沂支行网点负责人、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新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沂经开区管委会招商局、融资部工作人员、新沂经开区建发公司融资部副经理、新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由发行人股东审批通过，任命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海通证券作为“G21 新沂”、“21 新沂绿色债”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7日